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張佩珍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永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：

（一）登記日期：民國(下同)①97年1月28日②107年11月27日③112年3月25日。

（二）權利種類：①②③最高限額抵押權。

（三）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(下同)①5,700,000元②2,400,000元③1,800,000元。

（四）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①127年1月22日②137年11月25日③142年3月22日。

（五）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①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(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

01 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
02 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
03 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
04 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
05 店契約。②③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含過去
06 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
07 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
08 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
09 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
10 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、信
11 託關係所生之地價稅、房屋稅、營業稅及公法上金錢
12 給付義務。

13 （六）清償日期：①②③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14 （七）利息(率)：①②③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15 （八）遲延利息(率)：①②③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16 （九）違約金：①②③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17 （十）其他擔保範圍約定：①②③1.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。
18 2.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。3.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
19 賠償。4.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
20 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。5.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
21 險費及按墊付日抵押權人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5%之法
22 規定之利息。

23 （十一）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①②③林永森，債務額比
24 例：全部。

25 嗣債務人林永森於①105年2月4日②113年3月18日③④114年
26 8月14日向聲請人借款①160萬元②100萬元③535萬元④100
27 萬元，約定有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清償日期為①125
28 年2月24日②128年3月18日③134年8月14日④128年8月14
29 日，應按月繳納本息，如一次未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詎
30 債務人自①115年5月4日②115年5月18日③④115年5月14日
31 即未繳納本息，應視同全部到期，計尚欠本金①886,593元

②898,795元③5,350,000元④961,934元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3份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3份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款契約書4份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單、催告函及回執等影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
1	臺中	太平區	新興		187	42.22	全部
	臺中	太平區	新興		188	106.56	全部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 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
		門牌號碼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2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住家用 加強磚造 2層	一層：51.77 二層：52.85 合計：104.62		全部
	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0巷00弄0號				

